

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- (十) 修改本章程; 发行新股;
- (十一) 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;
- (十二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
- (十三)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;
- (十四)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;
- (十五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% 的对外投资及融资, 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抵押事项;
- (十六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- (十七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- (十八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 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:

- (一)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;
- (二)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,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的担保;
- (四)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。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明确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范围。

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。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

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

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，股东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；

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，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

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

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

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